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: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:程予

電話: (02)23835884 傳真: (02)23327397

電子信箱: chenyu@ms1. fa. gov. tw

受文者: 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:農授漁字第1081338113C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PDF檔、公告附件PDF檔(1081338113公告.pdf、附件.pdf、1081338113公

告.odt)

主旨:「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」附件一、附件三、附件六、附件七、附件十至附件十二,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日以農授漁字第1081338113號公告修正,茲檢送公告(含公告附件)1份,請查照。

正本: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(附公告PDF檔,請刊登公報)、基隆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 宜蘭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、東港區漁 會、琉球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基隆區漁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 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鰹鮪圍網漁船 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

副本: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規會、資訊中心(附公告odf檔,請刊登網站)、漁業署 (秘書室專責人員、人民申請案件服務中心、遠洋漁業組)(均含附件)

